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廖婉琳

電話：6322231#6847

傳真：06-6377387

電子信箱：atlantis6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81199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裁罰基準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及對照表（0811996BA0C_ATTCH5.pdf、0811996BA0C_ATTCH1.pdf、0811996BA0C_ATTCH2.pdf、0811996BA0C_ATTCH3.pdf、0811996B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業經本府於110年0月00日以府地價字第1100811996A號令修正發布，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裁罰基準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人事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會計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政風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秘書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測量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用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農地重劃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(含附件)

